

「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51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林偕得委員

領 銜 人：

林德福先生

領銜人之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領銜人之輔佐人：

黃心華先生、陳蔚瑕女士、張一民先生

學者專家：

王毓正副教授、劉如慧副教授、吳育昇副執行長、吳威志教授

經 濟 部：

吳志偉組長、莊銘池副組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珖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9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0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2 聽證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1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4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跟在場的先生、女士，大家好。
15 今天是提案人林德福先生在 107 年 4 月 24 日所提「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
16 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
17 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投案，
18 經電傳徵詢本會委員是否同意舉行聽證，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
19 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

20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能來參加這個聽證，今天聽證的主要議題是：一、本
21 案究竟是「創制案」或者「複決案」？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
22 案的真意？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四、本案如果通過，那麼權責機關
23 應如何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必要之處置？

24 為了使聽證程序能順利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
25 宣布的注意事項。

26 今天聽證會的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27 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
28 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
29 為 30 分鐘。

30 那麼現在我們是不是請領銜提案人來發言？

31 領銜人林德福先生：

1 好，謝謝主席。
2

3 各位出席聽證會與會的專家學者、行政機關的代表，以及在電腦前觀看
4 直播的網友們，大家好。

5 我想台灣近年來空氣品質惡化，而政府部門不但無法有效解決空污問
6 題，現在深澳電廠擴建計畫又引起諸多的疑慮，讓台灣民眾陷入不確定性的
7 危機中。民進黨提出「2025 年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就像一顆虛有其表的泡沫，
8 看似美好，但是一戳就破。2016 總統大選期間，蔡英文總統以及民進黨在人
9 前信誓旦旦高呼「非核家園」的口號，還誣蔑馬政府藏電，當謊話連篇的民
10 謂黨執政後，我國頻頻出現供電告急的現象。我想大家昨天在報章媒體都有
11 看到，光 5 月份就跳電 7 次，而缺電的風險也逐漸在上升，蔡政府又讓全台
12 人民都變成移動式人體的空氣清淨機。

13 根據國內研究，台灣每年約有差不多 6,000 到 8,000 人因為空污而喪命，
14 甚至於中風、缺血性心臟病、肺癌以及肺阻塞等等四大慢性疾病，也都與暴
15 露在空污懸浮微粒 PM2.5 裡面是相當有關係。此外，PM2.5 已被國際癌症研
16 究機構判定為一級致癌物，更會影響孩童肺功能發展，甚至於導致孕婦早
17 產，蔡政府忍心繼續新建高污染的火力發電廠，讓我們的下一代一出生就活
18 在空污的威脅下，才 20 歲就可能有 50 歲的肺臟嗎？

19 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施行至今，民眾看到、已感受到的是日益嚴重的空氣
20 污染以及日益嚴重的缺電危機，未來人民還要被迫面對電價上漲，帶動萬物
21 齊漲的經濟壓力，這是蔡政府、蔡英文總統承諾的「非核家園」嗎？民進黨
22 政府難道沒有看出、更未警覺現行的能源政策將會為台灣帶來缺電以及空
23 污，全民無法承受之雙重風險嗎？

24 火力發電對我國的影響相當廣泛而且深遠，絕對不能等閒視之，先從最
25 致命的 PM2.5 開始談起。世界衛生組織（WHO）空氣污染報告指出，每年
26 大約有 700 萬人死於空氣污染，全球有高達 90% 的人受到危險空氣污染的威
27 脅，各國政府以及環保團體都在致力減少空污威脅的同時，蔡政府卻選擇毫
28 無節制地火力全開，根本視全國百姓的生命如兒戲。蔡政府讓世界第二、全
29 台最大的燃煤電廠——台中火力發電廠——全力發電後，導致中南部空氣品
30 質幾乎天天紫爆，我相信我們在座的專家學者、與會每一個人只要到過台
31 中、到過彰化，甚至於以前南投從來沒有這種狀況，大家都感受得到，沒想
32 到現在還要擴建深澳火力發電廠，難道民進黨政府面臨缺電的危機，除了重
啟會殺人於無形的高污染燃煤發電以外，就沒有其他方法了嗎？

33 根據空污專家指出，深澳電廠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PM.10 排放總量
34 等於是 160 萬台小客車，如同大台北地區小客車總量再多加 1 倍，新增的二
35 氧化碳也是 150 萬台汽車的排放總量。另一方面，燃煤電廠也是台灣目前最

1 大的汞排放源，汞進入魚、海鮮、稻米後，將影響人類兒童的認知以及神經
2 發育，也會導致成人面臨高血壓、心臟病、中風其他心血管疾病等等的這些
3 慢性病，而且深澳電廠的卸煤港與廢水排放會對岬角、地景與珊瑚礁生態產
4 生無法挽回摧毀性的破壞。

5 我想燃煤火力發電廠是 PM2.5 主要的排放源，政府部門理應嚴格把關，
6 但遺憾的是，近期台電提出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並於 2018 年 3 月份在
7 爭議中通過環評，依據深澳燃煤電廠環評報告的空品模擬結果指出，PM2.5
8 於 24 小時平均增量最大濃度高值落點將會於九份老街、黃金博物館以及陰
9 陽海一帶，除影響居民的健康外，並對當地觀光造成不可回復的影響。而且
10 空污影響的區域範圍很大，最嚴重的是冬天，首當其衝的是九份、金山與台
11 北盆地，緊接著是新北地區、板橋、中永和，甚至於更遠的基隆，皆為北部
12 人口稠密的地區，因此我們希望藉由此次公投來讓民眾直接向政府表達反對
13 設置燃煤電廠。

14 現在在北部地區，光林口火力發電廠有 240 萬瓩，再加上深澳火力發電
15 廠 120 萬瓩，總共加起來有 360 萬瓩，幾乎整個大台北地區隨時都會籠罩在
16 空污裡面。因為我到中部去，他們裡面電廠的人說他們白天會降載，但是到了
17 晚上是火力全開，為什麼？因為晚上天空是烏濛濛的看不到，為了怕缺
18 電，所以晚上他們就火力全開。這是何等嚴重？而且現在在中部地區，包括
19 我很好的朋友幾個，他們說他們其實不知道，晚上跑去外面運動場去走動，
20 結果就是電力公司的人跟他講說，晚上他們都火力全開，你看這個嚴不嚴重？

21 現在北部地區，在林口就有 240 萬瓩，再加上未來深澳 120 萬瓩，共 360
22 萬，其實大家都會影響到，不是只有我個人，也不是我的下一代，是我們的
23 世世代代，所以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公投，它是一個民生議題、是健康的問題，
24 我們今天所有與會每一位參與的人都有一份責任，不但是為我們，也為我們
25 的下一代。公投是體現直接民權的方式，我希望中選會能夠秉持著公正的態
26 度，協助此次公投案能夠順利地通過。

27 關於此次聽證會需要討論的四個議題說明，接下來將請我的代理人葉慶
28 元律師來為大家發言、來釐清。

29 以上，謝謝。

30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1 好，謝謝。

32 下面，我們請葉慶元律師。

33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34 主席、各位在場的政府官員代表，還有學者專家、提案人、各位同仁，

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還是很榮幸，這是第三次來會作說明。

不過在說明以前，我想有一些事情我們還是要先說。前面兩個案子在開完聽證會以後，不斷地被中選會叫過來要求再作進一步釐清，我想兩位學者專家應該是不知道的，這個我們覺得是一件很離譜的事，回到公投法第 10 條規定的本旨，為什麼今年 1 月 3 日的時候修正了公投法，把原來的公投審議委員會拿掉？第 10 條規定，如果提案不能瞭解其真意的時候要召開聽證會，是協助提案人釐清提案的真意，但是我們發現中選會現在做的比以前公投審議委員會還誇張，他直接要求提案人把提案裡面他覺得是贅語的全部刪除，我想兩位學者專家可以談一下，到底中選會有沒有這樣的權力？比如說「為國民健康」，要求把這幾個字刪掉，這個是不是符合中選會的職權？跟公投法賦予中選會的權力相不相符？我想這個很清楚。

我們進一步再講，公投法第 10 條要求辦聽證會的目的是什麼？是希望釐清提案真意，如果不能瞭解其真意的時候希望釐清，所以我們在前兩次聽證會的時候也有當場作修正。我們覺得很有趣的是，我也很想就教於中選會請來的學者專家，我們之前遞了當場的書面表示對提案作修正，中選會表示通通無效、一概不接受，要求我們事後再另外當場簽字重新改，經過代理人蓋章拿了委任書送進來的書面，政府機關說無效，我想這個是中華民國法制上的重大發明。

我要進一步再說，聽證會我們要討論的是，到底這個東西能不能被理解，而不是這個提案是好或壞，到底公民投票的實質內容是好或壞、國民要不要支持，我想所有的人都會同意這個是第二階段的事情，當公投成案以後要設立辦事處，甚至中選會要辦辯論會，讓國民來進行實質討論，今天在這個地方只討論一件事，我們的公投提案是不是不能瞭解其真意，而不是這個公投案好或不好、對或不對，我想這個必須要釐清。

最後，我們發現在前幾次聽證之後，中選會會在聽證結束以後發函給其他的政府機關，請政府機關表示意見，接下來就以政府機關事後表示意見為由，再要求提案人去作說明。我想兩位學者專家也是公法的同輩，這個跟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說行政機關舉辦聽證作成行政處分要斟酌聽證的全部結果這個法律的文字是不是相悖？如果今天開完聽證以後，行政機關可以自己再去蒐集資料，再推翻聽證時候的辯論意旨，這個聽證還有什麼意義？基本上就只是一場戲，我真的很不希望我們是來陪公子唱戲。

接下來，我想針對本次的議題逐一作說明，時間沒有很夠。

第一個，本案是創制案、複決案？其實看題意就很清楚了，「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所

1 以「是否同意」確立一個重大政策，這個當然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案，題意非
2 常清楚。

3 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我其實不太理解到底有什
4 麼不能瞭解其真意的，大家都很清楚，中選會硬問我們，這個有沒有包含非
5 國營事業？我們講的是「任何」，當然就包含非國營事業，如果我們禁止政
6 府蓋，政府就用 BOT 的方式叫人家蓋，我們降低燃煤發電廠跟燃煤發電機
7 組的目的就不達了，所以「任何」當然是通通都不可以，我覺得這個問題真
8 的是有點沒事找事。

9 再來，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這個我們也不能理解，我們禁止擴建任
10 何燃煤發電廠或機組，其中當然包括深澳發電廠，「任何」就包含了現在正
11 在準備要建的，這怎麼會是一案多事項呢？在我們律師寫契約的時候，甚至
12 有時候寫法條的時候，「包括或不限於」，這個都是原來禁止的範圍內，我
13 想這個非常清楚。

14 本案如果通過的話，權責機關應該如何處理？權責機關就是不能蓋啊！
15 今天老百姓每天用肺發電，發到……我有好朋友 40 幾歲一年不到發現肺癌
16 就走了，我覺得政府有沒有良心啊？這是人民的呼籲，我想應該由人民來決
17 定，而政府把方案找出來，不是問人民。

18 謝謝。

19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0 好，謝謝葉律師。

21 下面，我們請學者專家這一部分，現在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的王毓正
22 副教授，時間 5 分鐘。

23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毓正副教授：

24 主席，還有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今天的聽證，我就只針對主文
25 跟理由書的部分表達意見，至於剛剛葉律師所提到的那些問題，可能我也不
26 方便來作表達。

27 就議題一來講，要釐清它到底是創制還是複決，確實我個人是認為說，
28 目前政府事實上針對火力發電在 2025 年各種能源配比目標上面是有作成一
29 個明確的不超過 80% 的目標，就這個能源配比確實是有作成一個特定的政
30 策，但是並不必然就會包含在維持 80% 配比的前提下，未來不會再新建或
31 擴建任何的燃煤發電廠或燃煤機組。即便現在有一個火力能源配比的政策，
32 實際上並沒有涵蓋到針對燃煤發電廠或機組是否新建、擴建這樣子的明確意
33 想，因此我個人認為就本點來講，確實是尚未形成相關的政策，本案主文應
34 該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案沒有問題。至於進一步提到的，確實從提案一直
35 到商轉，整個程序當中會涉及到很多行政程序，不過那個應該是屬於議題四

1 的部分，而不是議題一，我想先作這個說明。
2

3 議題二的部分，是不是不能瞭解真意？就這一點的話，如果我們從兩個
4 角度來看：從 106 年 1 月修正電業法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就法律面或
5 政策面來看的話，發電並不是只有傳統依賴國營事業；相反的就是說，我們
6 在整個法令和政策上面是鼓勵民間廣泛參與發電。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也
7 誠如剛剛葉律師所說的，同時政府機關也可以透過 BOT 也好，或者是鼓勵
8 民間自己去用 BOO 也可以，如果民間這部分沒有涵蓋進來，確實對於本案
9 的這一個理由是想要減少空氣污染、保障國民健康目的就會產生一個缺口。
10 再進一步從這一個主文的文字意義來看，也沒有意思要排除非國營事業，不
11 過藉由這樣子一個聽證的場合來跟提案人作一下確認，我想這也不是不可
以。

12 議題三的部分，確實在法令條文當中，也經常會以例示具體個案來說明
13 概括主文的意旨，它只是輔助把概括性的主文弄得更加明確，所以就這部分，
14 我個人也是認為說，應該是沒有違反一案一事的問題。

15 至於議題四的話，這個部分就如同我剛剛所說，其實在議題一這個資料
16 裡面的第二段，事實上這個應該是屬於議題四的問題。未來如果公投通過之
17 後，依據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總統或權責機關必須要為必要處置，
18 這時候我想比較具體就是會有一個問題，通過屆時仍然在程序進行當中的新
19 建、擴建燃煤電廠是否受到拘束？比如說環評審到一半，或者剛好蓋到一
20 半，在程序中或者是在工程當中，這一些在通過的時候，是不是也涵蓋進來？
21 我想這部分當然是可以請提案人再說清楚一點，即便提案人仍然堅持這個部
22 分等到日後政策辯論，我想這也是提案人的一個選項。

23 以上。

24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5 好，謝謝。

26 下面請劉如慧副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27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如慧副教授：

28 主席、提案人、代理人、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大家早。

29 針對這一次公投的題目，在聽證議題第一題的資料裡面，其實就剛剛葉
30 律師所關心的問題可以看得出已經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在整個參與的過程，
31 其實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上個月底有學者在媒體上面投書，投書裡面
32 有提到他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鳥籠公投的問題，而是提案方式的問題。
33 從很多目前提案的內容來看，第一個是看不懂究竟要投什麼，第二個是也不
34 知道通過之後政府該做什麼。我想不少學者專家有同樣的疑惑，就是說我們
35 在整個公投過程裡面到底該怎麼做，怎麼讓這個公投能夠更符合原來的意

1 旨。這可能是現在大家蠻關心的一個問題。
2

3 會議資料裡面的第（1）點提到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127 號判決。
4 其實這個判決裡面所談的問題，它的意義不只是在區分創制跟複決，也在討
5 論一個問題是說，如果是創制案的話，它認為應該是從無到有，原因在於，
6 如果人民的意見跟現行政策一致的話，實在沒有藉由公投來肯定大家意見一
7 致的必要，因為是浪費國家成本，增加成本支出、全民的勞費紛擾，徒然造成整
8 個社會的對立跟不安，所以這個判決認為如果意見跟現行政策一致的話，根本不符合公投法的立法目的。

9 我參與這幾次聽證下來之後，對於題目本身到底應該怎麼提，我也認為
10 我們已經到了一個新的階段，可以再好好針對這個內容詳細去作一些討論。
11 因為事實上中選會公告的一些題目，包括重複很高的，就是有點像又不太
12 像，但是其實意旨差不多的，也有公告之後不太懂到底要投什麼的，跟不知
13 道最後投完之後到底政府要怎麼做的，真的有很多問題。所以我想這也某程度
14 回應剛剛代理人所提的問題，其實坦白說，我也覺得題目真的有時候要好
15 好討論，倒也不是妨礙提案人行使他的權利，也不是！因為畢竟這個是花費
16 全民的一個成本，民主慢慢應該越來越成熟，應該還是有討論的這個必要。

17 回到聽證議題，我想第一個題目裡面的（3），有關核電廠的整個過程
18 有分好幾個階段。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會建議提案人可能文字作一點調整，我
19 覺得這個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調整文字不是很複雜的一個動作，因為確實
20 有剛剛王教授也提到的，如果有一些已經在籌設過程，把主文限定在新建或
21 者是擴建，好像只是「建」的這個動作、這個階段，是不是不足以涵蓋全部
22 的階段？不過我想這個只是文字調整，我個人不覺得這是很大的困難。

23 第二個議題，到底是不是不能瞭解提案真意？因為主文寫的是「停止」，
24 確實「停止」在大家理解上，比較是我個人、我自己的動作把它停下來，至
25 於別人要來做的這個部分應該叫「禁止」，光是「停止」確實是不太能涵蓋，
26 所以是不是加上「禁止」？

27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跳到第四個議題。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是第四
28 個議題。這裡會有個疑義是，到底政府要怎麼做？除了資料上所提出的疑義
29 之外，我個人會覺得一個更大的疑義是說，如果是照這樣提案通過的話，舊
30 的電廠或機組沒有辦法用新的來取代，就是沒有辦法蓋新的、較先進的，這
31 樣跟提案主文一開始的目的敘述是相互矛盾的。主文一開始是說，要為人民
32 健康降低空污跟碳排放，可是如果今天我們一直只能用舊的，不能用新的、
33 污染較低的來取代老舊的、污染較高的，這個主文本身也是前後相互矛盾的。

34 以上，謝謝。

35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 謝謝劉副教授。
2

3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吳育昇副執行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吳育昇副執行長：

4 謝謝主席，還有今天的與會各位先進，我要講目前我們國家的電力發
5 展，其實是一個失控的電力發展，因為我們政府明明規定到 2025 年是要燃
6 煤發電 30%，可是實際上現在剛好相反。也就是說，照道理追求 2025 年的
7 話，現在燃煤發電的比例應該要逐步漸減，可是現在是巨量驟增，台電已經
8 確定公布的是目前火力發電在百分比當中超過 42.5%，在全年發電量裡面靠
9 火力發電已經占了 70.1%，這是第一點的說明。所以今天這個重大政策的創
10 制，是針對目前失控中的國家發電政策來作創制，我覺得在正當性上是非常
11 足夠的。

12 第二個，在語意上，什麼叫「語意」？台灣是一個教育普及的社會，基
13 本上只要經過一般人瞭解的話，語意明確、全真命題，當然指的是所有位在
14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境內所有公司發電的體系，因此我認為只要這個公投法通
15 過的話，都受到這個創制性公投的統一規範，沒有所謂非國營或者國營的相
16 關問題。

17 第三個，這當然是一案一事項。林德福委員，因為提案人是來自於新北
18 市所選出來的民選立法委員，所以他當然會以新北市目前廣受全國民眾注意
19 甚且引起宜蘭反對、基隆反對、新北市反對、台北市反對、桃園反對，以深
20 澳電廠來作為他這個提案的主要說明，這樣的一個「包括深澳電廠」沒有違
21 背一案一事項，反而有助於公民要進行連署的時候，理解林德福提案人這個
22 意見，所以我想這是一個相當清楚的論述，並沒有違背。

23 第四個，我要談到剛剛兩位教授談到的，其實我認為議題四中選會所列
24 出來的，已經變成公投審議委員會實質審查的規範了，到底是不是中選會要
25 去進入到這樣程度？今天的《聯合報》用社論公開來批判，說民進黨打開公
26 投的鳥籠卻又把鳥上鎖，意思就是說，降低公投門檻本來是藍綠共識，其樂
27 融融，全民都說好，可是降低門檻之後，又開始在公投審議的機制裡面借屍
28 還魂。我覺得這個對中選會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因為今天中選會沒有在公投
29 法當中獲得授權，中選會就可以扮演公投審議機制的角色，沒有！而且公投
30 法這一次的修正，從今年年初的修正施行，目的就是要打破、廢除公投審議
31 的機制，因此所有的公投提案應該是釐清、協助，包含我們在座的與會學者
32 專家跟所有中選會的委員，目的都在幫助這個提案能夠順利上台。

33 議題四裡面，這裡面居然來攻擊林德福提案人，如果通過的話，要更換，
34 怎麼辦？這個提案本身沒有去反對政府更換新的機組。因為現有的燃煤發
35 電，政府更換新的機組，你就可以進行正常更換，如果這個提案會造成不能

夠更換新的機組的話，請問如果機組壞了，也不能修理囉？是不是這個公投提案審查的結果就是說，林德福提案人這個提案如果通過的話，連機器壞了都不能修理？當然不是，把它故意導入一個荒謬的角度就是說，今天這個提案的本身不會涉及到未來在燃煤發電現有機組的汰舊換新，換更好的機組讓它污染更少，這個沒有問題，他只是要求停止新建、停止擴建。我們都知道，不包含深澳電廠，現有的燃煤發電已經占 42.5%，已經違背了 2025 年 30% 的國家政策，如果再有新建、擴建像深澳電廠，而且這裡面所寫的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是錯的，深澳電廠已經廢止 10 年，它不叫「擴建」，所以它為什麼還要在環保署經過一個審查的原因也在這個地方，它如果是擴建，那就跟林口電廠一樣，它不用再經過重新的環評，不用再經過環檢計畫。

因此，我認為議題四裡面所提出來的有兩點荒謬：第一個，已經悖離了中選會的角色，變成公投審議委員會實質審查的角色；第二個，對深澳電廠的描述基本上是錯誤的，深澳電廠是個廢止的電廠，我們今天公投的目的就是像這種已經廢止的，就讓它不要再發生，其他現有的燃煤電廠該修理的修理、該升級的升級，節能減碳減少碳排放、減少 PM2.5，我想林德福提案人絕對樂見其成。

站在一個學者專家的角色，我願意這樣講，所以我希望中選會的角色不要再被誤會，誤會到被《聯合報》拿社論出來公開批判，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值得，也對中選會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

我也建議中選會，只要是聽證會之後，就儘量不要再補正，因為補正會造成期程的延誤。我第一場參加的核食公投，他們已經跟我抱怨說，中選會給他的補正公文裡面居然沒有寫補正的期限，結果造成他們是在補正最後一天的前一天才發現，趕快送上来，我覺得這個會造成誤會，有政治化的這種誤會也不好。

再來，拖延成案的時程，如果趕不上今年的大選，我在第一場、第二場都講過，「公投綁大選」本來是個負面的解釋，但是我認為現在是「公投運用大選」，公投運用大選是人民的權利，大家應該樂見其成，無分藍綠，所以無論如何一定要讓人家能夠趕得上年底大選，這樣公投法的實施、公投法的修正才有劃時代的意義跟指標。

以上，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我們謝謝吳副執行長的發言。

下面，我們請吳威志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教授：

主持人、提案人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謹就中選會所提供的四個議

題來作陳述。

首先，本案是否屬於創制或複決？其實按照公投法第2條的規定可以看得出來，重要是在重大政策，所以才後面寫創制或複決，主要是確立什麼是重大政策。我們看到這個案子，包含了新建、擴建的停止，這一個部分事實上是適用全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所以我也可以看得出來，它既包含了創制比如說未新建、未擴建，也包含了複決通過的政策等等，可是事實上重要在重要政策。

至於新建跟擴建，事實上並非跟現在的政策是一致的，所以它仍然還是有公投的必要，而且我們不能說怎麼投或怎麼執行，事實上這是公民的選擇，不應該是直接去影響到底公民怎麼樣去投票。甚至政策是有不確定性，政策可能是會去作改變的，所以由人民來作公投的話，才可以約束政府應該是怎麼樣去做，不應該拘泥在創制跟複決上面。

另外，我們看到了議題裡面有所謂的「確立」，我想說的是，「確立」本身這兩個字是人民權的確立，並不是政府能的確立，也就是人民經過公投來確立這個案子的可行性。至於說是何個階段才為依據？當然是以公投通過為準。

另外，在議題二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瞭解提案的真意？我必須說，能不能瞭解真意是用一般通常的認知，因為我們是要讓人民來公投，不是我們專家學者公投，也不是中選會的委員去公投，我們只要去看它有沒有誤導，內容要不要具體跟明確，事實上那是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也就是規範政府機關在行政程序裡面應該要明確，人民的部分已經廢除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你就不應該有實質的一種審查。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這樣的一個情況當中，只要是公投全國性規範的話，那麼全國都應該受到規範。也就是說，無論是國營事業還是非國營事業都是受規範的對象，非國營事業的話，政府就不能夠去作相關的核准，因為排除民間的參與也是人民的選擇。

至於議題三的部分，本案是否為一案一個事項？我看得出來這個案子裡面是邏輯上的一個解釋。也就是說，深澳電廠只是一個小邏輯，所以它包含一個大邏輯的部分把那個小邏輯包含，既然它是一個大集合的方式來寫這個案子的話，大集合本來就是把小集合包含在裡面，它就是以大集合為一個案子。至於特別寫到了電廠跟機組，同樣一個概念，我們在文字上當然是儘量把它包含在內，打一個比喻，在講住宿的時候就會寫飯店或旅館，所以它是一個同樣的概念，不可以把它變成兩種的事情。所以我認為在這樣的一個本案裡面，它仍然還是屬於一案一事項的範圍。

至於在議題四裡面，如何來公民投票？特別提到新型的燃煤電廠政策是要取代舊的發電廠，我必須說，所謂的乾淨的煤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政策，為

什麼？我們看到美國的一個案例，2016年6月美國南方電力公司在密西西比州蓋電廠，那時候就動用了30億美元採用了乾淨的媒，也就是最新技術的媒，可是卻在去年2017年7月花完了70億美元，因為沒有辦法解決高污染，所以宣告失敗。難道我們要花完70億美元才要來承認污染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嗎？所以我要講的是，政治人物的這一些重大是口號而已、是政策而已，應該由人民來決定重要的政策；不然的話，我們就請立法委員在刑法上訂立一個重大政策詐欺罪，只要重大政策真的沒有達到的話，就以詐欺罪論嘛！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說這樣的一個公投，事實上它有它的效力存在。

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好，我們謝謝吳教授發言。

下面，是不是我們請機關代表來發言？請經濟部代表。

經濟部莊銘池副組長：

主席、林委員，還有各位與會代表，大家早。經濟部代表發言，我們針對各位所關切的能源發電議題，要來說明一下目前政府能源政策的規劃。

大家知道台灣98%的能源是依賴進口，而且我們是一個獨立的電網，大家也知道其實電力是沒有辦法被儲存的，所以短時間我們這樣子獨立電網是沒有辦法靠外援，在「非核家園」的前提下，我們能夠確保電力的穩定供應，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能源發展目標。以這樣子的一個前提之下，目前所規劃的未來電力發展結構是大力發展潔淨的再生能源達到20%的目標，另外80%是靠火力來確保能源的多元跟穩定，是我們未來的能源發展方向。

其中所提到80%的火力發電，其實最主要是靠燃煤跟燃氣兩種發電方式，大家都知道燃氣是一個相對比較潔淨的化石能源，所以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而且像液化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等等配套措施能夠如期完成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大幅提高燃氣發電比重在未來達到50%。也因為燃氣發電比重的大幅上升，我們也會去降低大家所關心的燃煤比重在未來達到30%，這樣能夠有效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來維護民眾的健康，這是我們能源政策發展目標的一個規劃。

大家所關心的燃煤部分，其實也因為我們要確保整個國家能源安全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維持能源的多樣性，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靠進口，如果我們只是依賴少數幾種能源，對國家能源安全是有非常大的衝擊，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認為燃煤發電未來占比降到30%還是一個重要穩定能源的供應來源。雖然是維持80%的火力發電，其中燃煤降到30%，針對30%燃煤發電，其實我們也有相關的因應措施來降低燃煤發電所引發大家所關心的空氣污染跟排碳問題，包含：在短期會設立線上的空污監控系統，立即監督電

1 廠排放狀況來確保電廠的空污可以符合環保標準，而且當整個區域環境品質
2 有惡化的狀況，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我們會進行燃煤發電降
3 載來降低當地污染的排放濃度；中長期就會配合火力發電的改善計畫，包含
4 既有的大潭、台中、興達等等電廠污染防治設備的改善，提高效能，同時要
5 求所有新設燃煤電廠都必須達到最佳可行技術，也就是會採取全世界最高的
6 發電效率以及最好的污染防治設備的機組作為未來推動火力機組的方向。

7 我們知道擁有乾淨品質跟環境是大家所期待跟樂見的，經濟部身為全國
8 的能源主管機關，我們也知道大家所關心的空污議題，可是我們必須同時把
9 空污議題跟能源安全議題、甚至是能源成本等等相關問題同步來一起考慮，
10 訂定一個完整跟穩定的能源發展目標。我們希望在考量國外政經情勢發展變
11 化的狀況，而且要注意到全球氣候變遷異常影響的狀況之下，能源發展其實
12 有相當多的不確定性，如何保留未來能源發展的一定彈性跟多元性，其實是
13 在未來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個課題，所以能源政策還是在兼顧環境保護、經濟
14 發展、奠定穩定供應的前提之下作整體能源規劃，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現行
15 的政府能源轉型政策。

16 以上報告。

17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18 能源局就深澳的說明再補充一下，有關深澳的計畫，其實原來很早以前
19 就有一個電廠在那邊，跟林口的狀況是一樣的，它基本上是一個擴建計畫，
20 之前已經有送過一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到環保署審查，這一次是因為減少
21 它的開發規模，所以再進行環查。基本上政府的政策對燃煤電廠就是採用汰
22 舊換新的方式，希望引進更新的技術來改善空污的排放，以上報告。

2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4 好，謝謝。

25 出席者陳述意見都完了，下面就是出席者發問跟答覆的階段，是不是各
26 位有什麼意見？

27 領銜人林德福先生：

28 主持人、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剛剛有一些認為舊的要汰舊換新的過程
29 裡面，今天要是燃煤的發電機組轉換成燃氣，我想我們絕對不會去反對，也
30 不會刻意去說這樣不行。我們都知道，台中的火力發電廠現在機組是一直在
31 汰換，因為它有很多的機組，它是一台一台在汰換，並不是沒有，是有在做，
32 實像這些現有已經有在更換當中，我想我們都很清楚。

33 另外一點，核四到最後新建完成以後是封存，所以在施工過程當中，隨時
34 可以做任何該做的作為，核四是做好了，核棒下去就可以啟動，但是是封
35 存，大家心知肚明都清清楚楚的。其實我一直再三強調，我們這一次提的，

1 深澳是其中之一而已，是整個涵蓋，我們為什麼認為是很多的燃煤火力發
2 電？確實台中是我們的借鏡，過去台中空氣品質是一流的，台中是一個很好
3 住的都會區，現在南投影響很嚴重，包括彰化，甚至於雲林都影響到，而且
4 隨時到南投去，天空都灰濛濛的，過去是好山、好空氣，現在南投真的是糟
5 糕到極點。

6 我剛剛特別強調，北部地區現在有林口發電廠 240 萬瓩，再加上現在馬
7 上又接續深澳，加起來就 360 萬瓩，我們這一代、我們下一代子子孫孫都在
8 這裡，最起碼我們要摸摸良心，我們要為我們下一代。我剛剛有特別再強調，
9 為什麼台中那麼嚴重？因為它是白天降載，白天天空看得到，晚上是火力全
10 開，這個才是嚴重。因為晚上天空是黑的看不到，所以晚上就火力全開，白
11 天降載，晚上火力全開，你說可以這樣做嗎？大家摸摸良心。

12 今天我們提這個也是針對我們的健康、我們的下一代，為了我們每一個
13 人，這個沒有藍綠，也沒有黨派這種差別，主要就是希望能夠透過這樣子，
14 讓全民透過直接民權，我認為這是很重要。

15 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葉大律師繼續補充？

16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7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還有中選會的同仁，第二次發言。

18 首先要感謝一下王老師，王老師其實在幾次聽證裡面都是非常理性，對
19 於我們現場不管是更正或者是正確的地方，王老師都有給我們肯定，我這
20 邊還是要表示感謝。不過其實也要跟王老師喊話一下，你的肯定最後中選會
21 都不理你，中選會到最後都會找出新的東西，我們聽證會開的都是假的，我
22 覺得這個蠻悲哀的。

23 我舉個例子，剛剛吳育昇委員有提到，中選會做了什麼事呢？在「反核
24 災地區食品進口」公投的這個案子，發函給我們通知補正，這是聽證會過完
25 好幾個禮拜的事，告訴我們什麼事呢？第二天就是補正最後期限。我們當天
26 下午收到，手忙腳亂趕快去作補正。我想身為一個在大學教憲法，以前是公
27 法組的學生，我實在很難想像民進黨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告訴我們公投是直接
28 民權，以前的公民投票法是鳥籠公投，在完全執政以後，107 年 1 月 3 日通過
29 公投法，把公投審議委員會拿掉了，讓人民的公民投票權、創制複決權可以
30 自由行使，行使的結果會是一個比公投審議委員會還要「壓霸」的做法，
31 我其實是難以想像的，這怎麼對得起當初上街頭爭取公民投票權的這些民主
32 先賢還有先烈？

33 再來，我其實要提到的就是說，剛剛劉老師對我們有很多的勸勉，她提
34 到從無到有，就是 105 年判字第 127 號，如果現在沒有這個政策要創建一個
35 政策才可以，判決書其實也有提到如果是將行變更也可以，這個案子坦白說

就如同王老師所說，現在就是沒有要停止新建燃煤電廠的政策，反過來有一個馬上就要去新建燃煤電廠、甚至要擴建燃煤機組的政策，所以正好是從無到有，這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我想是非常明確的。

到底需不需要分階段、要不要講得更清楚？是蓋到一半要停，還是從前面都不要呢？其實剛剛林德福提案人也講得很清楚，核四發電廠我想可能是經濟部跟能源局或者台電心中的痛，已經幾乎蓋完了，當時也是從民進黨在野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就說應該要把它封存，未來有需要再啟封，後來國民黨也就照著民進黨的建議，在馬英九總統任內也就這樣做了，保留一個未來啟封的可能性，所以其實不管哪一個階段，如果今天全體公投的意志是說夠了，我不要用肺發電、我不要拿我的健康去跟民進黨這個錯誤的、躁進的「非核家園」政策作犧牲，如果民進黨當初能夠誠實地面對自己能源政策的錯誤，不要躁進做一個「2025 非核家園」的做法，我們就不需要從日本進口一些落伍的機組，我們也不需要去蓋一個詹順貴副署長說，對於全國供應電力只影響 1% 的深澳電廠，這其實都是沒有意義的。

而且照學者專家的評估跟政府作出來的評估，政府作出來的評估，宜蘭縣是沒有評估的，但是中興大學工學院的副院長莊秉潔教授作出來，在宜蘭受到的影響，其實 PM2.5 會達到 7.499，基隆市會達到 3.105，這個跟政府的統計數字至少都差了 4 倍以上，老百姓的生命、健康是可以這樣拿來換、拿來開玩笑的嗎？

燃煤比重，剛剛如同經濟部所說，我們的確看到蔡政府未來期望在 2025 年把燃煤比重降到 30%，但是沒有說的是在 2020 年會提升到 50%，現在是 39%，中間是會有一個往上走的期限，這個期間我們老百姓的肺、我們老百姓的健康因為這樣而死亡的國人要找誰呢？我想其實我們應該要很認真面對一個局面就是，民進黨上台以前說電是夠的、都是國民黨把電藏起來了，現在他們知道電沒有藏起來，我想經濟部能源局代表待會也可以說一下我們有沒有藏電，沒有嘛！電是不夠的情況之下，硬要「2025 非核家園」，大幅提升燃煤的比重，這根本就是拿國民健康來開玩笑。

我也順便再補充一下，其實經濟部的講法跟上一次在盧秀燕委員的公投是一模一樣的，他說隨時都在監控空污品質，只要空污品質太差，在維持供電穩定度的情況下會降載，電都不夠了，怎麼降載？現在不降載都跳電，降載怎麼辦？所以這句話就是告訴我們，因為民進黨也承認現在電不夠，如果供電穩定的情況下降載就是永遠不會降載，大家就繼續呼吸污濁的空氣。

我有好朋友從台北回到台中去照顧媽媽，改去臺中市政府當公務員，2、3 年下來，他說他不行了，他覺得他可能要回到台北，因為空氣太差了，原來覺得是一個花園城市，現在變成一個灰濛濛的城市。這是不是執政當局要

1 帶給我們國民的事情？這是要給我們的願景嗎？我想這是很有問題的。
2

3 另外，回到劉老師提到的汰舊換新，其實能源局目前自己的計畫裡面有
4 些汰舊換新，比如說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是用燃氣機組，燃氣機組跟我們禁止
5 政府再擴建燃煤機組或新建燃煤電廠有沒有衝突？沒有，所以這兩者是不衝
6 突的。而且我再反過來說，其實劉老師的這個問題當初在盧秀燕委員的那個
7 部分也有人質疑可不可以汰舊換新，盧委員是說其實這個部分可以透過如何
8 的方式來作解決，雖然她解釋了半天，中選會也不給過，中選會一樣不讓她的
9 公投通過，所以我其實是很好奇，到底我們今天來這一場聽證會，法律規
10 定中選會要辦聽證會，但中選會辦聽證會的心態是什麼呢？找了學者專家
11 來、找了提案人來，我們大家很認真地討論一個上午，之後再發函給其他的
12 政府機關說：「你覺得這個對不對？」「你覺得那個對不對？」完全不是依
13 據聽證辯論意旨來作成行政處分，我們為什麼要辦聽證？難道是來陪公子唱
14 戲嗎？難道這就是民進黨所謂的公民投票、國民主權直接行使嗎？我其實真
15 的很希望聽到學者專家對於這樣子的做法，在聽證之後再另外去找理由，沒
16 有經過聽證程序就要求聽證人補正，只給予 1 天期間，這樣的做法符不符合
行政程序法的法理？我其實很希望聽到這樣的說法。

17 簡單補充如上，謝謝。

18 領銜人林德福先生：

19 我再補充一下。

20 我想經濟部應該很清楚，我們為了缺電，從日本租借，花了 80 幾億，
21 人家日本不敢用那種污染的發電機在這裡啟動，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日
22 本都不要，但是我們台電卻去跟人家租借來，花了 80 幾億。經濟部，有沒
23 有這檔事？

24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25 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新聞上是有誤解的，我們最後是買了全新 GE 的
26 機組來，並沒有租借日本的機組。

27 領銜人林德福先生：

28 買了全新，花多少？

29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30 這個金額要問……

31 領銜人林德福先生：

32 80 幾億。

33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34 對，但是這個機組是全部新的。

35 領銜人林德福先生：

1 其實那個我認為是有問題的。

2 第二點，現在還嚴重在哪裡？我一定要讓主席還有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
3 知道。現在核電廠裡面，本來應該要在最後關鍵的時刻發電機組才能啟動，
4 但是因為缺電的關係，在尖峰的時刻全部都啟動，今天要是那些出問題的
5 話，核電廠一出狀況，大家都完蛋！而且我親自去問電廠的廠長，這是何等
6 嚴重的問題？因為缺電，連要命、救命的電全部都啟動，那個是很嚴重的問
7 題。因為核電廠有一個發電機組到真正最後關鍵的時刻要啟動，但是因為現
8 在只要尖峰時段電不夠就趕快把那些全部都啟動，而且那個發出來的電一度
9 最少 10 塊以上，現在政府就是電的怎麼配比什麼……反正能夠做的全部都
10 做了。

11 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提這個？這個其實是關係到所有大台北地區每個國
12 民的健康，這個是跟我們民生有直接關係，因為人民最關心的就是健康問
13 題。現在台中，包括彰化、南投，甚至雲林，那些民眾是哀哀叫，我相信你們
14 只要有朋友在中部地區，可以去瞭解看看，真的！

15 謝謝。

16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教授：

17 上一次聽證會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我是末代的公投審議委員，我就講一個
18 特別的例子。公投審議委員事實上在過去是作實質審查，所以為什麼會有烏
19 籠的公投，因為過去申請的 17 件裡面只通過 6 件了。

20 我相信中選會各位長官也瞭解，曾經有一件就是同婚案，其實同婚案已
21 經進入到第二階段，在公投審議委員會裡面討論得非常激烈，我當時候的立
22 場是支持要作同婚的公投，但是也因為實質審查，所以它並沒有通過。這一次
23 我必須要肯定中選會，同婚有三個案子全部都通過了，而且我看這三個案子
24 比以前還更糟糕，也就是語意很不清楚，可是在這樣的一個過程裡面，也
25 代表了中選會事實上是一個程序審查，而不是實質審查。連同婚的三個案子
26 都通過了，我們看到能源或者是污染，你說會不會有很多的案子呢？我認為
27 很多就是代表人民的重視，因為畢竟最後還是人民投票嘛！所以要搞清楚，
28 在未來越來越嚴重的情況當中是會死亡的，其中雲林縣目前 PM2.5 的就醫率
29 是最高的，南投的死亡率是最高的，所以如果不趕快去解決這一些問題的
30 話，我想中選會可能是扮演殺手的責任。

31 公民投票法第 3 條裡面，已經把主管機關賦予給中選會，我還是必須要
32 再重申，中選會其實是三大責任：第一個，指揮監督選務；第二個，辦理公
33 民投票而調用相關人員；第三個，按照第三章公民投票程序來作辦理，在程
34 序裡面最重要的是第 9 條跟第 10 條。

35 我們看到了第 9 條特別講到字數有沒有超過，或者是連署作業查對、有

1 沒有連署的問題，再來就是第 9 條第 6 項有沒有一案一事項，這個部分我剛
2 才都已經特別討論過了，一案一事項是用一個大集合包含了小集合，所以它
3 仍然還是屬於一個事項。

4 接下來，我們看到程序上主要是第 10 條第 2 項，要去查有沒有不是全
5 國性的公投，我們已經看到這個是全國性的一個公投；有沒有 2 年內重提？
6 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再來就是提案內容有沒有瞭解提案的真意？但是這個
7 提案的真意如同同婚的三個案子一樣，我們是要以一般人的認知為標準，而
8 不是官員的認知為標準，所以這個真意只要沒有誤導的情況，都應該是來承
9 認人民有這樣判斷的能力。最後就是第 10 條第 3 項的聽證會，它明明白白
10 告訴各位是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來補正，從協助的行政程序觀點裡面又回到了
11 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的行政指導，因為所有都只有在這個行政指導裡面，
12 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來處理行政程序
13 上的案子，再看到第 166 條特別提到協助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14 所以我相信今天聽證會的目的，甚至未來中選會的角色都是在協助，不能對
15 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一切還是交由我們公民也就是人民來作最後的決定。

16 以上補充，謝謝。

17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8 我爆一個料好了，禮拜二的時候，中選會的主委有要求提案人來這邊討
19 論這個文字，他要求什麼呢？「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
20 以及碳排放，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
21 （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這是我們的提案，主委要求我們把
22 「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這一句話刪除。
23 坦白說，我不知道這是依據公投法哪一條行使的行政指導或者是要求的權
24 力，我們當場聽到的說法是這個會誤導。

25 我舉兩個例子好了，在還有公民投票審議委員的時代，當時總共有通過
26 6 個案子，不是很多。2004 年 3 月 20 日政府發動了防禦性公投，它是這麼
27 寫的，「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
28 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以強
29 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有沒有前面的敘述？有。2008 年民進黨前主席游錫
30 塏提了一個「台灣入聯」公投，「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
31 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
32 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這兩個公投
33 提案通通都有前提，在有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時代，政府自己的提案也好，現
34 在執政黨提出的提案也好，都有前提，我們不能夠理解為什麼在公投法大幅
35 修正，所謂把鳥籠打開以後，中選會的作為居然比以前更加惡質？這是我們

完全不能理解的。

今天大會召集的會議裡面，沒有把這個放上去，因為會議通知是先發的，我要坦白說，既然連落在文字上都不敢的東西，為什麼敢在暗室裡面去這樣要求？今天提案人還是立法委員，都可以這樣粗暴地面對、粗暴地對待，一般的提案人呢？

我們反過來看跟執政黨意識形態相似、接近的公投，我們之前也提過了，用「台灣」名義入奧會參加奧運比賽，有沒有人請她來這邊開聽證會，請問政府要怎麼做呢？如果奧會拒絕的話，我們是不是要罷賽呢？政府的應對措施是什麼呢？沒有！現在最好玩的是奧會直接回一槍說禁止，中華民國如果要求用「台灣」名義加入奧會不同意，我其實很好奇中選會現在要怎麼處理這個公民投票提案。之前完全沒有經過聽證會就讓它過，現在要怎麼辦呢？

我覺得其實應該回過頭來，行政程序法規定得很清楚，中華民國憲法也說，人民不分黨派一律平等，行政機關在行使行政權的時候，應該是要平等地對待，今天這個公投提案本身語意上有沒有不明確、不明瞭的地方？沒有。人民覺得燃煤發電廠會造成比較高的污染，所以希望政府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的燃煤電廠或發電機組，這個語意非常明確，要確立這個重大政策，這是現在沒有的重大政策，所以它也是創制。

我們真的希望中選會能夠秉持公正的立場，既然與會的學者專家也認為語意都沒有不明確，就儘速地讓這個案子進入下一個階段，而不是再找其他的理由。我很怕過了幾天以後，突然我們又收到一個通知，上一次還給我們一個下午的時間去趕，不要跟我們講今天下午就截止，請趕快提供補正理由，我想那個就真的做得太不好看，這是我們深深的期許。

謝謝。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如慧副教授：

謝謝，第二次發言。

我想既然我們這個聽證的目的是要釐清爭議，所以我就儘量把我的意見在這邊跟大家提出來，供各位參考，不一定正確，就是大家討論，交換意見。

停止新建發電機組或者是燃煤電廠，是否不妨礙汰舊換新，我還是覺得有些疑義，所以我剛剛查了一下，像林口電廠，因為過去是舊的燃煤機組，在 2005 年行政院核可之後，開始推動林口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更新改建就是現在改用超超臨界的發電機組。更新改建算不算新建？因為它的更新改建計畫是要蓋 3 個超超臨界機組，我現在看到的資料是一號、二號已經完成在運轉，已經沒有所謂的新建問題，但是三號機組預計的商轉日期是在 2019 年 7 月，所以它目前是在施工中，就會變成它確實還在更新改建中，這個公

投通過之後，林口電廠要不要停止新建？所以有些文字方面，我還是覺得有些疑義。

供參考，謝謝。

領銜人林德福先生：

其實很清楚，所有只要新建的，就是讓人民直接行使民權，就是直接停止。我剛剛特別一直在強調，為什麼說北部地區因為現在燃煤火力發電廠已經……林口那裡有 240 萬瓩，再加上深澳就 360 萬瓩，那是不得了啊！不管是私人企業要做的這些燃煤火力發電廠，我相信當地的人民、民眾是絕對不會接受，大家清清楚楚的，因為等於是一個燃煤火力發電廠設在那裡，當然影響不光只有我們現在，是我們世世代代。其實這個部分我一直認為，直接民權就是今天只要公投一過，該停止的要停止，這是我們很清楚的一個表達。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謝謝劉老師的詢問，我想這樣把題意釐清也是很好的。

我舉個例子好了，其實民進黨當初在在野的時候一直說要公投廢核四，跟這個狀況有沒有一點像？剛剛劉老師提到的是林口有一些機組正在新建，蓋到一半，當初民進黨喊著要公投廢核四的時候，核四蓋到哪裡？也蓋到一半。所以其實是一樣的狀況，如果人民認為某一個東西的新建會對於他的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危害的時候，他本身就有這個權利，這是公民投票本身的精髓，它的宗旨就在於如果透過立法者沒有辦法達到要去立的法，最好的狀況是立法者通過一個立法，說以後每年的比重是多少、可以汰舊換新，可是我們看到現在民進黨掌握了超過半數，加上他的友黨超過 2/3 的議席，所有民進黨不喜歡的議題在立法院完全沒有討論的機會，人民已經沒有辦法透過立法院，國民黨要提案沒有用，甚至國民黨要釋憲也沒辦法釋憲，大法官還會創造出來一個說，如果沒有去投票也不讓你來釋憲的這樣結果，最後只剩下一條路——直接民權，也就是創制。

在創制的狀況之下，如果我們今天允許人民可以去主張說，希望把已經快要蓋好到 8、90% 的核四，有意志展現把它停下來的話，我們為什麼反過來不能夠允許人民，你要蓋到 8、90%，可是我知道它只要一商轉，林口的空氣就會變得更差，北部的空氣在夏天吹西南季風的時候，林口的 PM2.5 會吹到台北來，冬天會往桃園吹，把它停下來？當然可以。所以我想這個提案本身就是說「任何」，「是否同意確立」這個政策，「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停止新建」，蓋到一半就是新建，如果現在沒有，你要再去擴建，也是不行，我想這個提案本身的意旨非常明確。

至於大家覺得這樣會不會變成蓋到一半不能用，很可惜，那個是第二階段的問題，到時候我們會透過電視辯論，要辯五場，大家可以越辯越明，這

1 不是現在要討論的問題。

2 謝謝。

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4 越辯越明，聽證會是屬於一種辯明性的，不是審問性的聽證，謝謝大家。

5 最後，主席要在這裡說一下，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的規定，
6 本次聽證紀錄在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到 12 時在本委員會閱
7 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不另發函通知），同時簽名或蓋章，謝謝。

8 司儀：

9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10 <以下空白>

